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字第113號

原告 弘偉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賴孟護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6 日  
行政訴訟庭 法官 謝琬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6 日  
書記官 林麗文